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 7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4 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王育敏 陳節如 蔡錦隆 蘇清泉 葉津鈴
江惠貞 趙天麟 鄭汝芬 林淑芬 田秋堇 楊玉欣
楊 曜 徐少萍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林佳龍 李桐豪 李昆澤 鄭天財 許添財
楊麗環 盧嘉辰 邱文彥 管碧玲 李貴敏 賴士葆
盧秀燕 廖正井 蔣乃辛 黃偉哲 陳歐珀 邱志偉
林明濤 黃文玲 潘維剛 呂學樟 呂玉玲 羅明才
林滄敏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沈世宏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陳咸亨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葉俊宏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謝燕儒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許永興
廢棄物管理處 副 處 長 賴瑩瑩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袁紹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 長 蕭慧娟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朱雨其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 執行秘書 簡慧貞
整潔方案室 執行秘書 林建輝
能資方案室 執行秘書 楊慶熙
永續發展室 執行秘書 劉宗勇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基金管理會 副執行秘書 陳峻明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 執行秘書 馬念和

委員會

法規委員會

環境檢驗所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秘書室

會計室

人事室

統計室

政風室

行政院主計總處

執行秘書 郭子哲

代理所長 顏春蘭

所長 陳麗貞

主任 劉慶仁

主任 駱慧菁

主任 李玉惠

主任 張惠菁

代理主任 葉傳發

專門委員 陳莉容

主席：趙召集委員天麟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錄：簡任秘書 李健行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長 王曉蘭

專員 林淑梅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詢答）。

（本次會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就 103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提出報告及說明；委員吳育仁、王育敏、蘇清泉、蔡錦隆、陳節如、葉津鈴、江惠貞、許添財、林佳龍、李桐豪、林淑芬、鄭汝芬、趙天麟、邱文彥、田秋堇及楊曜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沈署長世宏暨相關主管即席答覆。)

決議

- 一、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處理。
- 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單位預算案，增減列預算經費意見之提案，請於預算處理前 2 日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送交委員會，以利預算案處理，逾時不受理。
- 三、委員潘維剛、林淑芬、徐少萍、劉建國、鄭汝芬、李昆澤及吳育昇等 7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 四、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覆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 (一)鑒於近來環保意識高漲，越來越多的民眾傾向選購環保商品，惟部分市售洗衣精之製造廠商，將商品名稱標示為「環保洗衣精」，事實上卻未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環保標章產品認證，此種「漂綠」的行銷手法，極易誤導消費者，亦使環保標章之美意大打折扣。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針對未取得環保標章洗衣精而逕將環保字樣列入名稱之商品，以及逾環保標章認證期限而持續使用之市售洗衣精進行清查，並要求廠商將違規商品立即下架、塗銷或補辦環保標章之申請，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二)鑒於 VOCs 不僅會造成空氣污染，對於人體危害亦影響甚劇，除了避免產品過度包裝及消極地禁止部分物質為包裝材料，亦應積極推廣以更環保方式為包裝，例如以全水性彩墨印刷，每年可減少 380 公噸 VOCs 排放；以全水性接著劑貼合，每年可減少 258 公噸 VOCs 排放。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訂定包裝材料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推廣更環保健康食品包裝，以保障國人身體及環境健康。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王育敏

(三)鑒於臺灣中南部地區長期以來空氣品質不佳，空氣不良日比率高達七成三，換言之 100 天內不到 1 個月的空氣是好的，中南部民眾長期呼吸髒空氣，已到了不能忍受的地步，民國 88 年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 條新修制定總量管制條文，但十餘年來皆因經濟部阻擋而未公告實施，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形同虛設，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本(第 8 屆第 4 會期)會期內提出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將空氣污染總量的主導權，完整交還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陳節如 林佳龍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計修正《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將 12 項於處理/輸出入階段被列為「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混合五金廢料未來將改列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而准予進口，然考量我國國土面積小，且既有國內事業廢棄物已經帶來極大環境負擔，據監察院調查顯示，截至 9 月底，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數共 389 處，其中仍持續列管尚有 250 處，廢棄物棄置總面積約 175.535 公頃，堆置掩埋總體積約達 1,250 萬立方公尺。至今列管場址查獲污染行為人的比率僅 11%，另外的 89%場址清理經費政府求償無門，不

肖業者為省廢棄物清理經費，大肆非法棄置，未來若開放混合五金廢料進口，其污染情況恐將更加惡化，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立即將 12 項於處理/輸出入階段被列為「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混合五金廢料改列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並准予進口之政策公告再予評估，於半年內針對此次開放 12 項事業廢棄物，進行國內資源再利用處理場之能力評估，並再次檢視其處理過程符合環境正義程序，避免造成二度污染。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葉津鈴 陳節如 林佳龍

(五)臺灣天災頻繁地質脆弱，國土復育應為國家優先政策，然近來各部會無視於歷年風災震災造成的社會成本，大幅放寬水質保護相關法規，將造成臺灣未來付出更慘重之代價。經查內政部已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欲進行區域計畫政策環評，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內政部提出全國區域計畫政策環評書件後，依法辦理審查並提出徵詢意見。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林淑芬 趙天麟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填海造島之政策，臺灣曾指派代表團前往日本考察，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填海造島地質與廢棄物分類與日本顯有不同。臺灣地狹人稠，比日本更無法承受任何污染風險，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制定比日本規格更加嚴謹之填海造島規範。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林淑芬 趙天麟

散會